

杭州市指导服务我市春耕备耕和复工复产

2月20日，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巡视员胡杰华一行来我市指导服务春耕备耕和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胡杰华一行先后来到乾潭镇柒一禄玖家庭农场、新安植保公司、建伟家庭农场、正中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主体，深入田间地头、仓库查看农作物长势及农资备货情况，了解目前田间管理、农产品供应、疫情防控落实情况。

胡杰华指出，疫情发生以来，建德市农业农村局行动快、举措实，全力保障农产品供应，帮助莓农有效搭建平台销售建德草莓，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力量。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期，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加快组织农业企

业复工复产，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保障农产品稳定生产。

胡杰华要求，针对当前的农资供应、农产品运输、外地返工复工、农产品销售等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持证车辆开展拼车采购外销，保障农产品的流通畅通，恢复贩销能力；用好线上销售平台，精准对接消费群体；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全面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健康码”管理，让外来员工进得来、管得住。在落实好省、杭州市补助政策基础上，加快落地兑现，对本市针对疫情出台的政策补助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力度，确保农业安全生产。

(吴建军)

市畜牧兽医局助力三弟兄公司复工复产

为解决市三弟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防控物资的后顾之忧，扎实做好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市畜牧兽医局及时调拨消毒剂等防控物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援。

该局积极向企业传达和解读了《关于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的通知》精神，对于2020年1月23日至疫情响应结束期间，收购本地活禽的本地定点屠宰企业，屠宰加工10万只以上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本市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每头补助100元。

据悉，该企业从1月29日开工后至2月20日止，已屠宰生猪360头，家禽26万羽。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返岗职工“一人一档”及“健康码”工作，职工每日上班佩戴口罩、实行测温管理、班组每日两次集中消毒，并承诺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继续发挥杭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先锋带头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该局将继续开展“帮企不漏企，企企见干部”深化“三服务”活动，坚持“干部全上阵，问题全收集，服务全覆盖”的原则，助力我市农业经营主体抗击疫情、共渡难关，为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提供坚强保障。

(戴荷英)

防疫农事两不误



2月19日，在三都镇睦州旺桔家庭农场种植基地，戴着口罩、定时消毒的果农们正忙着对沃柑、红美人、甘平等优良品种的柑橘树进行施肥、锄草、翻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误农时，做好农事。

(宁文武)

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窗口创新审批服务

为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窗口，在保障工作人员做好居家隔离的同时进行电话值班，及时汇总企业需要办理的急需事项。汇总涉及家庭农场、养殖场物资运输通行证、员工出行等事项证明的办理，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报送汇总信息；为办事群众提供电话咨询和“网上办、掌上办”办理流程服务指导，对于需提交纸质资料的事项，推行“邮政快递办”，通过快递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窗口，窗口将办理结果免费快递送达申请人；必需到窗口进行办事的群众由专员进行跑腿代办，尽可能地减少人员面对面接触。全新审批服务方式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保证原有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该窗口将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审批服务方案，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同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侯芹芹)

关于建德市积极应对疫情 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十条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杭州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当前“三农”领域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设立乡村产业应急专项支持资金，助力涉农经营主体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特制定建德市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十条意见：

一、工作要求

全面开展“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对农业产业特色村、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基地以及农业项目平台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开展联系科技示范户活动，通过指导服务，帮助增产增收。

二、支持措施

(一) 加快省、杭州市各项补助政策落地。切实扩大政策的惠及面

和影响力，指导协助涉农主体享受各级各项支持政策，借力加快发展。加快上一年度农业产业政策项目验收审核进度，尽早兑现奖励资金。

(二) 全力春耕备耕，加快恢复粮食生产。加大规模种粮补贴力度，补贴标准在2019年基础上额外增加10元/亩；着力减少农田抛荒，对解决农田常年性抛荒种植粮油、蔬菜作物50亩（含）以上的，给予3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符合规模种粮的经营主体，在一次性补助的基础上继续享受规模种粮补贴。

(三) 助力异地莓农恢复生产。对异地莓农组织增加1万元/家的工作经费，其中湖北地区莓农组织增加2万元/家的工作经费。

(四) 支持春茶生产。支持规模茶叶企业、大户春茶采收，对投产茶园50亩（含）以上的，给予1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

(五) 实施渔业基地补助。对1月23日至疫情响应结束期间，新增投放养殖面积10亩（含）以上的主

体，达到正常水准的，凭种苗购买凭证、放养记录、生产管理记录等，给予养殖面积100元/亩的一次性补助。

(六) 实施蔬菜基地保供补助。对1月23日至疫情响应结束期间，杭州市级蔬菜“菜篮子”基地新栽蔬菜面积20亩（含）以上的给予100元/亩补助，食用菌1万棒（含）以上的给予1000元/万棒补助。

(七) 鼓励林业产业基地开展春季生产管理。对连片规模达150亩（含）以上的林业产业基地，开展春季抚育、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的，给予80元/亩的补助。

(八) 鼓励农业电商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本年度在主流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的，给予5000元/家的补助；对农业电商企业本年度网络销售本地特色农产品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家的补助。

(九) 支持民宿经营主体渡过困

难期。对上一年度在公安游客登记系统登记入住100人次（含）以上的民宿，给予疫情防控补助2000元/家；入住400人次（含）以上的民宿，给予疫情防控补助5000元/家。对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含）前按公安要求进行入住系统升级并正常经营的主体，补助1000元/家。

(十) 保障放心农产品供应。按照农业农村部文件精神，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各类农业生产主体在农产品上市时能够正确开具和规范使用合格证的，给予1000元/家的一次性奖励。

本意见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21日—2021年2月20日。与其他支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意见由建德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建德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